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蔡嘉綺
電話：02-2720-8889轉634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ng8302@gov.taipei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531160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1份（45967445_11531160661_1_ATTACH1.pdf）

裝

主旨：檢送116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簡章1份，惠請轉知所屬學校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旨揭簡章重要訊息如下：

(一)報名資格：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

2、應屆畢業生（115學年度畢業）；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民國95年8月1日以後出生）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

3、持有效期限內之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應含視覺障礙）或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

線

本市鑑輔會）鑑定證明為腦性麻痺具視覺障礙需求；或有效期限內之縣市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應含視覺障礙）。

(二)報名日期：簡章公告日起至116年2月26日（星期五）；現場報名請於116年2月24日（星期三）至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本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報名。

(三)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四)安置結果公告：預定於116年4月29日（星期四）公告相關網站。

(五)報名資料未齊全者，應於收到補件通知後七日內補齊，未補齊者視同放棄報名。

二、旨揭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至「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 心網站」（ https://w w w .tm sb.tp.edu.tw /nss/s /trcvi/index）或「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http://www. tmsb.tp.edu.tw/）下載運用。

三、倘對本安置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 教育資源中心林辰芳老師，聯絡電話：02 -28740670轉1603。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含附件）、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7 16:20:18